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12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灭火流量测量系统的减压阀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时完成了 6403改装或完成了 AirbusIndustrie SB A310-26-2010或A300-26-6011指令的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86-164(B)
- 2)Airbus Industrie AOT26-13(1994年6月28日颁发)
- 3)SB A310-26-2010、A300-26-601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并探测全部TESCOM减压阀的功能失效,它们可能限止货舱的火警防护至60分钟(指1号灭火瓶的释放),要求完成下列措施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首次机会或600飞行小时内,按Airbus Industrie 1994年6月28日颁发的AOT26-13的要求进行测试。
- 2. 如果发现有一只阀失效并未更换,则不允许进行延程飞行(ETOPS)。
  - 3. 在进行此试验后48小时内,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 Industrie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